

周晓亮 著

自由的人绝少想到死；他的智慧，不是死的默念，而是生的沉思。



斯宾诺莎  
*Spinoza*

大家精要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斯宾诺莎

周晓亮 著

大家精要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代号: SK16N116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宾诺莎/周晓亮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7.1

(大家精要)

ISBN 978-7-5613-8670-5

I. ①斯… II. ①周… III. ①斯宾诺莎 (Spinoza,  
Benoit de 1632—1677) —传记 IV. ①B5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5466号

斯宾诺莎 SIBINNUOSHA

周晓亮 著

---

责任编辑 曹联养  
封面设计 张潇伊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制 三河市良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60mm×980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00千  
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8670-5  
定 价 20.00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 请与本公司销售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9) 85303879 传真: (029) 85307864 85303629

引言 / 001

第 1 章 生平与著述 / 003

一、家族寻踪 / 003

二、成长与教育 / 008

三、革除教籍 / 013

四、从奥德尔科克村到莱因斯堡村 / 017

五、伏尔堡村 / 022

六、海牙 / 027

第 2 章 知识与方法 / 033

一、知识的分类 / 034

二、天赋能力与真观念 / 038

三、“真方法” / 044

第 3 章 实体、神、自然 / 057

一、实体 / 058

二、神 / 065

三、自然 / 072

#### 第4章 属性与样式 / 077

一、属性与样式的概念规定 / 077

二、心身平行论 / 084

#### 第5章 情感、知识、道德 / 093

一、情感的起源、分类和性质 / 095

二、情感与知识 / 101

三、情感与道德 / 106

#### 第6章 《圣经》解释学 / 116

一、《圣经》解释的基本态度 / 117

二、《圣经》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 119

三、《圣经》解释的主要结论 / 127

#### 第7章 社会政治学说 / 131

一、自然权利与自然状态 / 132

二、社会契约与公民状态 / 136

三、政体形式与自由理念 / 144

#### 附录

年谱 / 152

主要著作 / 154

参考书目 / 154

## 引 言

贝内迪克特·德·斯宾诺莎（Benedict de Spinoza 1632 ~ 1677）是17世纪荷兰伟大的哲学家、无神论者，欧洲大陆理性主义认识论的主要代表，他从哲学思辨的高度反思和推进人类思想文化的发展。斯宾诺莎是一位理性主义者，他继承了笛卡儿的基本原则，并作了创造性的发挥，成为理性主义认识论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

虽然斯宾诺莎在世时曾盛名一时，但在他死后的一百多年间，却几乎被人们遗忘了。直到1781年德国的伟大文学家莱辛（Lessing）去世，一个偶然的事件使斯宾诺莎重新走进人们的视线。

莱辛去世后，他的朋友、启蒙思想家门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打算为他写传记，另一位哲学家雅可比（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闻讯提醒说，他与莱辛生前有过长谈，知道莱辛将斯宾诺莎看作思想导师，是一个真诚的斯宾诺莎主义者。在两人随后的通信中，还揭示了另一个令人惊讶的事实：德国最伟大的诗人歌德（Goethe）也是斯宾诺莎的崇拜者！

伟人的推崇使斯宾诺莎很快成为知识文化界关注的对象，

当人们迫不及待地打开他那些尘封已久的著作时，仿佛看到了一个博大精深的思想宝库：那里既有敏锐的洞察和睿智的思考，也有缜密的推理和天才的论断，而且从那些字里行间中还时时能感受到作者的宽广胸怀和沉稳、冷静，而又不乏温情的人格魅力。也许正因为这种沁人心脾的人格魅力，最先为之倾倒的是那些敏感而浪漫的诗人和文学家：海涅（Heine）、拜伦（Byron）、雪莱（Shelley）……但对于他的那些深刻哲理，能够理解它，并与之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只有那些站在人类思辨进程前列的哲学家。因此毫不奇怪，对斯宾诺莎的最高评价，恰恰来自作为那个时代哲学顶峰的德国古典哲学：费希特（Fichte）、谢林（Schelling）、黑格尔（Hegel）都从不同方面继承和发展了斯宾诺莎的思想。

后来，著名的哲学史家、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Windelband）将斯宾诺莎与康德并列，称之为支撑德国古典哲学发展的“两根支柱”。而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完成者，黑格尔对斯宾诺莎的评价则更斩钉截铁：“斯宾诺莎是近代哲学的重点：要么是斯宾诺莎主义，要么不是哲学”；“要开始研究哲学，就必须首先做一个斯宾诺莎主义者”。

那么，盛名之下的斯宾诺莎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有哪些与众不同的经历？他如何在思辨的瀚海中遨游？他提出了何种哲学观点？他的主要理论贡献是什么？想继续深入了解斯宾诺莎的读者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本书将对这些问题给出基本的回答。

## 第 1 章

### 生平与著述

#### 一、家族寻踪

斯宾诺莎出生在一个犹太人家庭，祖上来自欧洲西南部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和葡萄牙。除此以外，我们对这个家族的来龙去脉几乎一无所知，这使我们不得不从伊比利亚犹太民族的一般经历中，大致了解这个家族的坎坷命运。

犹太人的远祖是生活在阿拉伯半岛的游牧民族，其命运多舛：虽然在早期它也曾有过建国、强盛的辉煌历史，但是并不长久。在后来的漫长岁月里，这个民族大部分时间都处于被压迫、被驱逐或被屠杀的悲惨境地。尤其是公元 1~2 世纪，犹太人先后发动了两次反抗罗马帝国统治的大起义，都遭到残酷镇压，被迫流散到阿拉伯人地区、北非和欧洲各地。虽然这一变化结束了犹太人原先相对集中的政治、经济、宗教生活方式，但他们仍然在变动不居的流亡生活中顽强坚持自己的文化传统，其中以犹太人社区为基础的政治体制和以拉比为领袖的宗教组织起到了重要作用。



犹太流亡者中的较大一支辗转定居于伊比利亚半岛。伊比利亚半岛位于欧洲西南部，远离欧洲的中心地带，与北非隔直布罗陀海峡相望。考古资料显示，早在约八十万年前，那里就有原始人类活动，后来陆续出现了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文明。根据文字记载，古代的腓尼基人、希腊人、迦太基人都对早期的伊比利亚文明发生过影响。伊比利亚半岛的主要居民是西班牙人，由于葡萄牙直至12世纪中叶才脱离西班牙成为独立的国家，所以此前的西班牙历史大致代表了整个伊比利亚的历史。公元前3世纪末，罗马人入侵西班牙；公元前197年，将西班牙建为罗马行省。此后，西班牙人经历了罗马人、哥特人的统治，并深受罗马文化的影响，逐渐接受了罗马天主教。公元711年，来自阿拉伯半岛和北非的阿拉伯人（柏柏人或摩尔人）跨过直布罗陀海峡侵入伊比利亚半岛，征服了西班牙。不愿信奉伊斯兰教的西班牙人对新统治者进行了长达数百年的反抗斗争，史称“再征服运动”。

在穆斯林与天主教徒争夺西班牙的斗争中，犹太人无力争锋，不得不在夹缝中生活，他们的命运完全取决于前两者对他们的态度。在穆斯林统治的大部分时间里，尽管犹太人无法取得与穆斯林同等的社会政治地位，但由于穆斯林实行比较宽容的政策，所以能与穆斯林和睦相处，在经济、文化等方面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形成了11~12世纪西班牙犹太人的“黄金时代”。不过，一旦穆斯林的态度发生变化，迫害或屠杀就会落到犹太人头上。西班牙的天主教统治者对犹太人则十分严苛，迫害和屠杀也更为常见。他们有时也会厚待犹太人，但不是出于尊重，而是为了在与穆斯林的斗争中得到犹太人的支持，他们看重的是犹太人手中的财富和商业利益。当西班牙的天主教徒已经取得对穆斯林的压倒优势，他们对犹太人的态度也就明

显恶化了。1391年，首先从卡斯提耳王国开始，掀起了疯狂迫害犹太人的浪潮，并很快蔓延到西班牙其他王国，大批的犹太教堂被焚毁或改为天主教堂，犹太人被强迫皈依基督教，否则就会被杀死或贩卖为奴。15世纪初，强迫犹太人皈依基督教的活动变得更加激烈。被迫皈依的犹太人虽然暂时得到生命保障，但他们完全失去了信仰自由。不论愿意与否，他们必须接受基督教的信条，服从基督教的仪式和戒律。即使如此，他们也得不到天主教会的信任，无时不受到教会的监视，任何对基督教的不敬或反抗都会受到残酷的镇压。犹太人认为他们中皈依基督教的人是被迫的，因此称之为“被强迫者”；天主教徒则认为这些皈依者阳奉阴违，暗地里仍坚持犹太教信仰，因此轻蔑地称他们为“猪”。

1469年，西班牙两个最大的王国阿拉贡的王储费迪南德和卡斯提耳的公主伊莎贝拉结婚。在两人先后继承王位后，两国于1479年合并，实现了西班牙的统一。统一后的西班牙军队于1492年1月攻陷了阿拉伯人在西班牙的最后一个据点格拉纳达，取得了“再征服运动”的完全胜利。同一年，伊莎贝拉女王支持下的哥伦布船队发现了美洲新大陆，为西班牙后来的强盛创造了机遇。

然而，对于西班牙的犹太人来说，这一年却是更大苦难的开始。在刚刚灭亡了格拉纳达两个月之后，西班牙统治者迫不及待地将清除犹太异教徒一事提上日程。1492年3月31日，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签署法令，限期在7月底前，将生活在西班牙的所有犹太人，不论男女老幼全部逐出西班牙，声称这是为了防止犹太人与基督徒接触，破坏他们对天主教的信仰。几个月内，成群的犹太人被迫出走，一部分去了北非、意大利、土耳其等地，大部分流亡到对异教徒比较宽容的葡萄牙。不

过，好景不长。1496年底，葡萄牙颁布法令禁止犹太人和穆斯林进入葡萄牙，强迫栖居葡萄牙的犹太人皈依基督教，成为所谓的“新基督徒”。当时葡萄牙还没有建立宗教法庭，对“新基督徒”的管制也比较宽松，使他们仍能私下信仰犹太教，保留了较多的犹太教传统。然而好景不长，1547年，根据罗马教皇的谕令，葡萄牙成立了专门惩治异教徒的宗教裁判所，对已经改宗的犹太人也不放过。在葡萄牙政府的疯狂迫害下，犹太人的境况急剧恶化了，他们无路可走，不得不逃离伊比利亚半岛，向欧洲内陆寻找栖身之地。

除了北欧的一些国家以外，当时最适合流亡犹太人居住的地方就是属于低地国家的荷兰。16世纪的荷兰处在西班牙的统治之下，由于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荷兰的手工业、航运业、捕鱼业、商业、金融业都十分发达，成为西欧首屈一指的经济强国。荷兰人善于经商，有金融头脑，他们对商业利益的追求远远大于对政治权力的渴望。他们创立了由商人和知识精英而不是由贵族管理的城市自治制度，其目的是给商业贸易以最大的自由。这样的生活环境对于饱受压迫、流离失所的犹太人无异于人间天堂，而且西班牙统治者也不在意犹太人移民于此。于是，大批来自葡萄牙的犹太流亡者在荷兰定居下来。他们的主要谋生方式是经商，这对于天生具有经商才能的犹太人是得心应手的事，他们很快就变得富有起来。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利益和传统文化，犹太人建立了大小不等的社区，实行犹太教的宗教管理。起初，犹太人大多聚集在商业发达的安特卫普，后来由于发生了以荷兰为首的乌特勒支联盟反抗西班牙的战争，安特卫普位于交战区，商业受到重创，于是犹太人转移到北面的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是继安特卫普之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商业中心，在乌特勒支联盟的控制下。擅长经商的犹太人

受到阿姆斯特丹人的欢迎，因为他们为当地带来了滚滚财源。而犹太人乐于在阿姆斯特丹立家兴业，一个重要原因是乌特勒支联盟采取了宗教宽容政策，规定“每一个人都应有宗教自由，任何人都不应在神圣崇拜的问题上受到干扰和质疑”。这就使犹太人摆脱了多年遭受宗教压迫的梦魇，能够充分享受自己的宗教生活，以至有人将阿姆斯特丹称作“荷兰的耶路撒冷”。当然，当局的宗教宽容政策并不是无限的，譬如，按规定，犹太教徒不得公开进行祈祷，不许与基督徒通婚，基督徒不得皈依犹太教。犹太人寄人篱下，时刻担心自己会成为宗教争端的牺牲品，因此也要求自己的教徒严守教规，小心行事，不得干预其他教会事务，不得冒犯行政当局，以免引来杀身之祸。

以上所说大致勾勒了斯宾诺莎家庭的背景和生活环境。根据有限资料可查，斯宾诺莎的祖上就是从西班牙和葡萄牙流亡到西欧的犹太人。斯宾诺莎的祖父是伊萨克·斯宾诺莎，16世纪末与其兄长亚伯拉罕·斯宾诺莎一起经法国的南特来到荷兰，后来相继落户阿姆斯特丹。伊萨克远不如他的兄长有成就，后者不但成为当地有名的富商，而且还担任犹太社区的上层管理者，这使斯宾诺莎家族在社区享有很高的地位。大约在1588年，伊萨克生一子迈克尔。迈克尔的第一个妻子是其伯父亚伯拉罕的女儿拉谢尔。也许由于近亲结婚的关系，拉谢尔的两个儿子出生后就死了，她本人也于1627年病逝。翌年，迈克尔续弦，与商人巴鲁赫·塞尼奥尔之女汉娜·德博拉·塞尼奥尔结婚。迈克尔的家境并不宽裕，甚至可谓贫穷，后来他协助其伯父兼岳父亚伯拉罕经商，逐渐发达起来。1637年，亚伯拉罕死后，迈克尔分得了一笔不菲的遗产。这时，迈克尔已经是一个有名望的成功商人，并同其伯父一样，在犹太社区担任管

理职务，而且还承担一些教育基金会的工作。

1632年11月24日，本书主人公斯宾诺莎就出生在这个家庭里。他上有姐姐米丽娅姆，兄长伊萨克，下有妹妹丽贝卡和弟弟亚伯拉罕。斯宾诺莎出生时取葡萄牙文名字本托(Bento)，意为“得到神佑的”；他的希伯来文名字是巴鲁赫(Baruch)，与本托是同样意思。后来，他又改用拉丁文名字贝内迪克特(Benedictus)，其意思与前两个相同。我们一般称他的全名为贝内迪克特·德·斯宾诺莎。

## 二、成长与教育

斯宾诺莎家原住在阿姆斯特丹的符洛茵堡，斯宾诺莎出生时已迁入霍特格拉荷特运河边上的一幢大房子中。这条运河以运输木材为主，十分繁忙，19世纪末因市政建设被填平，形成一个广场，即现在的滑铁卢普兰。

斯宾诺莎幼年时由母亲照料，生活幸福。6岁时，母亲因肺病去世。为了照顾几个年幼的子女和家庭，1641年迈克尔娶了第三任妻子埃丝特。斯宾诺莎从未评价过他的继母。因此，埃丝特是不是一个称职的继母，斯宾诺莎生活得是否幸福，就不得而知了。好在斯宾诺莎很快到了上学的年龄，学习成为他的主要生活内容。

犹太人历来重视教育，在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社区也不例外。社区学校以培养有教养的犹太人才为目的，在初级教育阶段实行免费，因此犹太人不论贫富，都有享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斯宾诺莎就学的犹太学校是同类学校中的佼佼者，以教育水平优异而闻名。学校的课程分为六级，前四级属于基础课程，包括希伯来语、宗教、文学方面的基本知识，教学对象是

7岁至14岁的学生。经过四级教育，学生将熟练掌握希伯来文，能够阅读和写作。宗教训练是教学的基本内容，学生们要学会阅读和理解犹太教的经文，能够将经文从希伯来文译成西班牙文。西班牙文是教学和学术活动中使用的规定语言，学生们都必须掌握。犹太人的移民状况决定了他们必须掌握多种语言，针对不同的情况使用不同的语言。除了在教学中使用西班牙语外，他们在宗教活动中使用希伯来语，与荷兰人交往中使用荷兰语，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是葡萄牙语。正因为如此，尽管斯宾诺莎会多种语言，他后来仍表示说，他在写作时更喜欢用他成长过程中使用的葡萄牙语，因为那样更得心应手。

学校离斯宾诺莎的家不远，步行可达。学校每天早上8点上课，11点下课，回家用餐，下午2点上课，5点放学。斯宾诺莎天资聪慧、思维敏捷，学习成绩优异，这为他后来的学术生涯打下了基础。除了学校教育之外，学生家长（主要是父亲）也往往担任起课外老师的角色，一方面帮助孩子复习学校的课程，另一方面注意培养他们的品性，给他们以有益的指导。在家庭教育中，宗教活动是重要内容，一般孩子不到16岁时，就要跟着父母参加晚祈祷和唱赞美诗。结束了四级课程，也就完成了初等教育。五、六级课程不是每个学生必修的，因为它是专为培养犹太教律法博士或犹太教拉比设置的。“拉比”是希伯来文，意为“教师”，指犹太教律法学家或犹太教教规、仪式的职掌者。这一阶段课程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和理解犹太教经典《塔木德》，因此学生需要接受更严格的希伯来语训练。在六级时，社区的主要拉比将亲自授课，其目的是将学生也培养成拉比。

一般认为，斯宾诺莎完成了四级的学业，顺利升入五、六级的学习，因为他后来能够独立编写希伯来语法，若没有经过

严格的训练是不可想象的。不过，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发现的文件可知，斯宾诺莎没有继续五、六级的学习，而是进了父亲的商行，帮助父亲经商。这一方面是因为斯宾诺莎的兄长伊萨克于 1649 年去世，父亲缺少帮手，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斯宾诺莎的父亲并不希望他的儿子成为拉比，而是希望他成为商人。1651 年斯宾诺莎的姐姐米丽娅姆去世，两年后斯宾诺莎的继母和父亲也相继去世。父亲死后留下了很多债务，这使斯宾诺莎的生活陷入困境，不得不继续经商来维持生活和偿还债务。

斯宾诺莎喜欢学习而不是经商，父亲的去世使他有了学习的自主权。他利用经商的空余时间去犹太教法学院继续深造，学习犹太教经典，钻研犹太哲学家的理论。他不但很快掌握了相关的基本知识，而且善于独立思考，敢于对权威观点提出质疑。他提出的问题往往十分深刻，有时连老师也只能勉强应付，但为了不使老师难堪，他表面上对老师的回答表示满意，暗地里却下定决心，“从此以后，要尽一切努力自己独立地发现真理”。显然，对于刻苦好学而又思想成熟的斯宾诺莎来说，犹太社区已经过于狭窄了，无法满足他的求知欲望。于是，他试图冲破他所生活的小圈子，到外面的世界中寻找真理。实际上，犹太人并不缺乏闯荡世界的历练，他们是欧洲最精明的商人，其足迹遍布欧洲各地，但像斯宾诺莎这样为了追求真理而走向世界者，却并不多见。而且，这里的“走向世界”主要不是空间意义上的，而是思想界限意义上的：斯宾诺莎的游历并不广泛，他甚至没有踏出过荷兰的疆界，但他的心灵却在人类思想的浩瀚广宇中遨游。

由于经商的需要，斯宾诺莎结识了许多荷兰商人，他们大多是基督教中具有革新意识的孟诺派和阿明尼乌派教徒，对正统加尔文派抱以批判的态度。这些教徒经常聚会（因此也称他

们的团体为“社友会”），讨论有关宗教崇拜、经文解释和哲学、政治、科学等各方面的现实问题。在与他们的交往中，斯宾诺莎不但听到了各种自由主义的宗教观点，而且了解到当时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最新发展，这极大地开阔了他的眼界，此前曾使他感到约束的犹太教枷锁，似乎也随之烟消云散了。除了经商和作为犹太人必须履行的职责之外，他与犹太社区的联系日渐疏远了。

为了了解新的思想和学说，斯宾诺莎必须掌握拉丁文，因为那时的学术著作大都是用拉丁文写的。为了学习拉丁文，斯宾诺莎先是向一位懂拉丁文的德国学生（也有人说是向一位修女）求教，后来师从一位名叫弗朗西斯库斯·范登·恩登的学者。范登·恩登是织工之子，曾就学于安特卫普的耶稣会学院，当过见习修士，从事过哲学和古代文化研究。后来他到阿姆斯特丹作艺术品生意，但并不景气。为养家糊口，遂于1652年开办了一所拉丁文学校，讲授拉丁文和人文主义知识。大约在1657年，斯宾诺莎进入范登·恩登的学校学习，不但学习拉丁文，还学习艺术、哲学、科学等人文主义课程，大量阅读古代学者的著作，这极大地丰富了他的古代文化知识。为了使学生熟练掌握拉丁文，范登·恩登经常组织学生排练以古代剧本为基础的拉丁文剧，在阿姆斯特丹市剧院演出。据说斯宾诺莎也曾参加过这样的演出。范登·恩登还要求学生读布鲁诺、伽利略、培根和笛卡儿等人关于自然科学的著作，了解当时“新科学”的最新进展。在宗教和政治方面，范登·恩登是自由思想的倡导者，主张政治民主、宗教宽容。他后来写了《自由政治建言》（*Free Political Proposals*, 1665）一书，阐述其政治思想。鉴于斯宾诺莎后来的某些思想与范登·恩登相近，于是有人说斯宾诺莎受到范登·恩登的很大影响，但也有人认为对这



种影响不应估计过高，因为斯宾诺莎师从范登·恩登学习时已经 25 岁，基本思想已经形成，而且其理论创新能力也绝非范登·恩登所能比。

在学习期间，发生了据说斯宾诺莎一生中唯一一件浪漫事：他爱上了范登·恩登的女儿克拉拉·玛莉亚。玛莉亚天资聪慧，博学多才，拉丁语极好，经常代其父给学生授课。斯宾诺莎为玛莉亚的才华所吸引，不顾玛莉亚身体孱弱，且有畸形，仍然爱上她，表示要娶她为妻。与此同时，范登·恩登的另一位学生克尔克林克也爱上了玛莉亚，并想尽办法博得了女孩的欢心，最终如愿以偿，而斯宾诺莎则成为情场的失败者。不过也有人怀疑这件事的真实性，因为当时玛莉亚只有 13 岁，克尔克林克 18 岁，斯宾诺莎 25 岁，在年龄上显然女孩与克尔克林克更合适，与斯宾诺莎则相差太大。不论是否与这一经历有关，后来斯宾诺莎终身未娶。

说到这一时期对斯宾诺莎的思想最有影响的人，非法国哲学家笛卡儿莫属。笛卡儿是西方近代第一位重要的理性主义哲学家，也是杰出的科学家，他将数学、物理学的自然科学观念引入认识论，提出了以严格科学为理想的哲学观。为了避免专制制度的压制和天主教会的迫害，自由地从事哲学和科学研究，他离开祖国，长期居住在思想氛围比较宽松的荷兰。笛卡儿比斯宾诺莎年长三十六岁，斯宾诺莎出生时，笛卡儿已经是闻名遐迩的哲学大师，他的学说充满了理性的光辉和科学的精神，是当时欧洲启蒙思想的一面旗帜。在荷兰，笛卡儿的名字更是无人不晓，尤其是 17 世纪 40 年代，他与荷兰知识界保守派的几次冲突，更使他成为舆论漩涡的中心，以致是否赞成“笛卡儿主义”竟成为区分不同宗教和政治意识形态的分水岭，有几所大学甚至明文禁止讲授笛卡儿的学说。1656 年，荷兰议会颁